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4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易明医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

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12 个月以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易明医药须及时将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变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12 个月以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邵伟才

郭晓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